收文編號：1150008431

議案編號：3111102452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525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一）「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預算凍結 236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55022477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凍結 236 萬 3 千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宣讀本行政院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凍結 236 萬 3 千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宣讀本行政院決議事項(一)】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5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2,363 萬 2 千元，就下列案件凍結 236 萬 3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茲報告如下：

一、 有關研擬「跨機關通訊整合暨指揮架構精進計畫」一節：

(一)依「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針對事件性質、關鍵場域等不同態樣之預警訊息或事件，律定各主管機關均應通報國家安全局及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俾提升相關事件之通報聯繫及緊急應變效能，防止事件擴大。於 1219 臺北車站攻擊事件後，已由交通部針對臺鐵車站強化安全防護作為，與鐵路警察及地方警察單位強化聯防戒備、車站巡查及危安通報作業；加強巡檢車站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發現異常即刻通報；提高站區及列車播音頻率，提醒旅客勿攜帶危險物品，以強化車站安全。

(二)對於重大複合式災害之跨機關協同運作，依災害防救法已訂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採跨部會功能分組運作方式，並協助督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災害應變資訊管理系統(Emergenc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Cloud, EMIC)，統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功能分組及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鄉鎮市區公所的應變管理資訊與各項通訊備援機制。

二、 有關「完備保密法制化作業、落實委外洩密風險清查、建立機密交接究責機制具體作為」一節：

(一)本院為有效防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重要機密資料外洩，前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訂定「關鍵基礎設施委外辦理時機敏性圖說及資料保密措施參考指引」，其中已律定國家機密之適用對象及範圍，以利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區分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

(二)為完備保密法制化作業，本院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之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爰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國軍進駐防護部隊資訊、國軍防護部署規劃(含圖資)、國軍所需人(物)力動員資訊、配合國軍防護規劃之應變計畫(如與國軍間通訊指管、支援軍事勤務作為等)及保安警察警力配置等資訊，由原「密」之等級提升為「機密」等級，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應先行採取保密措施，及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由具核定權責之人員親自核定其機密等級。

(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其安全防護計畫中，已針對資安事件之風險進行評估，並擬定強化作為，並由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督導設施依計畫落實安全管理與強化防衛應變能力，以落實資安防護作為。另倘發生機密文件未依規定移交、遺失或異常外洩者，即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刑法」從嚴究辦，以杜絕交

接斷層所衍生之洩密漏洞。

三、 結語：

本院持續滾動檢討跨機關通訊整合及指揮架構，並持續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保密措施，以遂行施政，爰提送書面報告，以利動支 115 年度歲出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費新臺幣 236 萬 3 千元。

收文編號：1150008434

議案編號：3111102452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529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十）「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55022477E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20%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保留本行政院決議事項（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20% 之解凍書面報告

【保留本行政院決議事項（十）】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凍結 20%，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保留本決議事項（十）】茲報告如下：

壹、 決議內容

中聯油脂事件，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未能發揮跨部會協調與督導把關之責，整體食安防線已淪為「官員空談、機制空轉、標準空泛、資訊空白、究責落空」之「食安五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 有關中聯油脂案處理情形

一、 依權責啟動查核及第一階段下架措施

本院獲悉本案後，即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掌握事件處理進度，並整合各項處置工作。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負責跨部會之食品安全政策協調；食品安全事件之查核、抽驗、下架回收及行政裁罰，則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所定權責辦理。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接獲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通報其大豆沙拉油不符食安法規定，於 7 月 1 日會同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處前往該公司查核，並命其即日起停止大豆沙拉油製造及出貨。

本案初期確認特定單一批次大豆沙拉油之苯(a)

駢芘超過食安法第 17 條所定衛生標準，當時掌握之事證尚屬特定批次不符合標準，且該批次及直接下游流向可予辨識，食藥署爰依食安法及「食品違規案件－產品下架、回收、封存、銷毀階層之處理原則」(下稱下架階層處理原則)，先就涉案產品或原料本身，即第一層油品，採取停止販賣、下架及回收措施，並於 7 月 2 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業者於 7 月 3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下架回收。

二、 依新增事證擴大管制範圍

食藥署於 7 月 4 日召開「中聯大豆沙拉油案專家學者會議」，釐清中聯公司製造特定單一批次之大豆沙拉油苯(a)駢芘超標之可能原因，並就原料管理、製程管控，以及原型油品與受影響油脂比例加工製品之預防性下架範圍進行討論。相關政策決定係依科學證據、檢驗結果、風險評估、專家建議及會議討論情形作成。

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僑油脂公司分別於 7 月 7 日及 7 月 9 日通報相關油品檢出苯(a)駢芘超過限量，經追查發現其原料來自中聯公司 115 年 5 月生產之不同批號大豆沙拉油，顯示異常已非侷限於最初之單一批次，且當時尚無法依業者提供之製程、批次區隔及流向資料，排除同一期間其他產品受影響之可能，食品安全風險及影響範圍已有實質變化。

食藥署因此於 7 月 9 日擴大管制範圍，要求中聯公司 4 月至 6 月生產之所有批號油品及其第一層、第

二層衍生產品，均須於 7 月 10 日中午前完成預防性下架。各階段管制範圍之調整，係依當時取得之檢驗結果、製程與批次關聯及上下游流向等事證辦理。

三、 公開受影響產品資訊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食藥署於官網首頁建置「中聯油脂案專區」，持續更新受影響產品名單、業者資訊、下架回收進度及抽驗結果，保障民眾知情權益。

在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要求下游業者秉持「從寬、從優、從速、從簡」原則，辦理退貨與相關賠償事宜；並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全力挹注，協助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提供消費者實質法制後盾。

四、 依法追究違規及延遲通報責任

經調查，中聯公司除產品違規外，另有惡意隱匿、提供資料不實及申報資料不實等情形。衛福部依相關規定裁處中聯公司罰鍰，截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止，累計裁罰新臺幣 1 億 7,120 萬元；其餘延遲通報業者，亦由轄管地方政府依法裁罰。

五、 強化中央與地方協作辦理事件處置

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理，係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食安法權責分工辦理，由中央統籌食品安全政策、風險管理及跨縣市案件協調；地方政府則依轄管權責辦理食品業者查核、抽驗、產品下架回收及行政裁罰。

本案由衛福部統籌全案風險管理及跨縣市協調，並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產品流向追查、查核抽驗、預防性下架、資訊揭露及違規裁處；地方政府則依轄管權

責，執行食品業者稽查、產品回收下架及行政裁罰，共同辦理本案相關處置。

六、 強化跨部會協調及相關因應作為

本院食安辦持續協調相關部會辦理各項因應措施。在法制精進方面，本院已通過食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5 年 7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聚焦源頭管理、製程管理、異常通報、品質管理及數位治理五大方向，強化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資訊通報及驗證管理機制。

在違法查緝方面，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共同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啟動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與檢調間之聯繫機制，並協調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檢調進行溯源追查及蒐證。

在穩定市場供應方面，協調衛福部、經濟部、農業部及財政部等機關，辦理問題油品回收銷毀、掌握食用油及相關原物料供需、協調原料調度，並研議運用電子發票強化跨部會資料勾稽及產品溯源，以降低事件對民生物資及食品產業之影響，並精進食品安全治理機制。

參、 結語

本院將持續督導協調相關機關依權責落實食品安全管理，並依本案處理經驗，精進異常通報、產品追溯、事件應變、資訊公開及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強化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之協作，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效能，爰請同意動支。

收文編號：1150008433

議案編號：3111102453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530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十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55022477F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業務費凍結 5% 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保留本行政院決議事項（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115年度單位預算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業務費凍結5%之解凍書面報告

【保留本行政院決議事項(十一)】

報告機關：行政院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29 萬 8 千元。依《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負有統籌消費者保護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處理重大消費事件之責。然歐耐恩隱形牙套事件自 114 年底陸續爆發供貨中斷、退款困難及療程停擺等重大消費爭議，至今申訴案件已累積數百件，地方政府及牙醫師公會均已陸續建立協助機制及提供法律救濟資訊，惟中央層級迄未見建立跨部會專案協調機制、提出全國一致性消費救濟方案或定期對外公布處理進度，難以充分發揮重大消費事件統籌協調及督導功能。顯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重大消費爭議之應變、整合及督導作為仍有精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茲報告如下：

壹、前言

有關本案歐耐恩隱形牙套重大消費爭議，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本院消保處)前於本(115)年 2 月 11 日即依據行政院每週申訴預警資料，函請總公司所在地或損害發生地之新北市政府依法妥處「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給付牙套之消費爭議，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食藥署復於本年 2 月 23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知悉在案。其次，本處於本年 5 月底接獲數發部來函就民眾陳情退費爭議案，於本年 6 月 2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消保法等法規辦理。

貳、本院消保處相關作為

基於保護本案民眾權益，本院消保處進行相關作為如次：

一、持續掌握消費爭議申訴及處理情形

本院消保處自本年 2 月間起，即不斷持續監督全國消費爭議之申訴案件量及聯繫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等地方政府處理消費爭議之情形，以掌握本案之相關發展。

二、協助推動團體訴訟

（一）協請消保團體承接團體訴訟：本院消保處除先行以電話聯繫溝通協調消保團體承接本案團體訴訟外，並於本年 6 月 13 日函請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評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50 條規定為受害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同函並副知衛生福利部，請該部依本院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6 日院臺消保字第 1050160827 號函辦理，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如就本案提起團體訴訟案予以經費補助。

（二）為團體訴訟收集資訊：本院消保處於本年 7 月 3 日通函各地方政府調查統計本案申訴人參加團體訴訟意願之人數，並於本年 7 月 31 日將彙整人數函報邱慧洳委員國會辦公室，同時副知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利該會提起團體訴訟。

三、督促主管機關採取措施協助被害消費者

針對衛生福利部於本年 9 月 2 日邀集新北市等三個縣市政府之消保單位、衛生局、牙醫師公會及全聯會

等單位開會研商本案消費爭議團體訴訟經費補助乙事，為了解上開會議後續執行情形，本院消保處於本年 10 月 1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政府消保官、新北市政府消保官、桃園市政府消保官、新竹市政府消保官召開研商會議，並作成以下會議結論：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並於本年 10 月 30 日前回復本院消保處：

1、有關新竹市政府反映部分，仍未解決，請儘速協調牙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本件患者的後續治療，並說明後續具體的協助方式及是否須負擔額外的費用。

2、請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消保法第 60 條之規定協請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並提供經費補助。

3、有關衛生福利部於會中表示將邀集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矯正學會、地方衛生局及消保單位開會研商討論，請儘速研議如何預防或因應此類事件的精進作為。

4、有關新竹市政府發現問題及建議事項併請研處回復。

四、強化聯繫並追蹤考核

本院消保處針對本案除持續督促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落實協助本案消費者的各項措施，並列入消費者保護年度考核項目外，亦將協助消保團體進行團體訴訟。消費者保護攸關國人權益與健康安全，貴委員會所提有關之

建議，具有前瞻性及重要參考價值，本院感謝貴委員會所提建議。針對貴委員會所關切事項，本院消保處相關作為如前述，未來將在既有業務基礎上，進一步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精進重大消費事件預警機制，提升消費者保護治理效能。惟本項經費若經凍結，恐影響商品檢驗、專案查核之量能及對團體訴訟費用的獎勵補助，進而影響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展。綜上，本項建議免予凍結。

收文編號：1150008439

議案編號：3111102453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531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十四）「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凍結 2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55022477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凍結 25%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保留本行政院決議事項（十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115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凍結25%之解凍書面報告

【保留本行政院決議事項(十四)】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115年度單位預算第11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經費凍結25%，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保留本行政院決議事項(十四)】。茲報告如下：

一、針對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協商，本院將持續加強對外溝通說明，期能早日凝聚共識、完成立法

(一)鑑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憲法保障民眾資訊隱私權在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防護措施之關鍵，又近年來數位科技應用與數位經濟之高度發展，加上國內因個人資料洩漏等事故、詐欺案件頻傳，個人資料及資訊隱私的保障益顯重要，經參考先進國家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模式之國際趨勢，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針對數位人權已將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列為優先推動事項，以確保各類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蒐用個資，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增強其合法性與可信度；另個資法第1條之1亦已明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其組織法須另以法律定之。

(二)因個人資料廣泛存在於各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之職務及業務中，且屬國際上新興法制，個資會之設置須配合其實質監督權能，妥適規劃合議制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全面檢視各級政府機關權責分工，

屬重大法制工程，爰本院特設個資會籌備處辦理相關籌設準備工作。本院除參考先進國家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之組織設置基本原則外，依循我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之上位組織法制框架，並考量目前本院整體組織改造規劃架構及政策、其他類似獨立機關之組織法制，於114年3月27日第3945次院會決議通過個資會組織法草案，並函送貴院審議，於同年5月28日經貴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復於同年6月24日召開黨團協商，尚待進一步完成立法程序。

(三)個資會之成立，為各界高度期待，亦為朝野長期關切事項。本院所提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已參考綜整相關外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組織設置基本原則，並配合我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等上位組織法制及國內其他獨立機關運作規範，為我國邁向個資保護制度全面現代化之基石。俟個資會成立，將有助於充分落實人民資訊隱私權保障，兼顧科技創新應用，並與國際個人資料治理趨勢接軌。針對各界多元意見，本院將持續秉持「維持實質獨立、確保專業合議、完備監管量能」之基本原則，持續加強溝通說明，期能早日凝聚共識、完成三讀立法程序。

二、俟個資會組織法立法通過後，本院將據以進行相關配

套行政作業，儘速使個資會正式掛牌運作

(一)本院個資會籌備處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擬具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及配合個資會成立運作所需之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個資法部分修正條文於114年11月經總統公布後(尚未施行，施行日期將配合個資會設立另定之)，籌備處接續擬具「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實施情形稽核辦法」、「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等8部授權子法草案，於115年5月公布預告，刻正根據各界提供意見進行檢視調整。同時，為因應數位時代及人工智慧快速演進下之隱私保護需求，該籌備處115年亦針對各項重大法制議題，邀集產、官、學界進行研議，將有助於個資會成立後加速完備權能及法制革新。

(二)為確保個資會之成立與運作，在「法制完備」、「穩健推動」及「業務順利銜接」原則下進行，相關行政作業將緊密配合貴院審議個資會組織法草案之進度。俟個資會組織法立法通過後，本院將依立法通過之規範內容啟動相關配套行政準備工作，儘速使個資會正式掛牌運作，以符法制並落實業務順利銜接，尚祈貴院能鼎力支持個資會組織法草案，推動個資會正式設置，展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新紀元。

收文編號：1150008440

議案編號：31111024533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533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55022477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凍結 25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115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凍結25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決議事項(一)】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肩負國家政務推進，面對各項突發或急迫性任務，院內人員常需配合加班以完成業務。基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精神，機關對所屬人員之身心健康負有預防及維護之責。針對客觀上處於較高工時狀態之單位或人員，行政院人事單位應善用差勤管理數據，建立客觀之關懷與工時預警機制，並適度檢視勞務分配之合理性，以落實防護員工身心健康之友善職場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25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針對「院本部人員工時預警機制與落實友善職場環境之檢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茲報告如下：

壹、 行政院配合相關法規已建立預警措施、關懷機制及檢視勞務分配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另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3 款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

至多為二年。

二、配合上開規定，行政院建立預警措施、關懷機制，並檢視勞務分配

(一)差勤系統預警功能：行政院已針對加班未補休時數呈現累積總時數及時數補休期限等於差勤系統設有預警功能。

(二)每月提醒單位主管注意同仁加班未補休情形：行政院人事處每月提供單位主管有關所屬同仁加班未休時數總表，請各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以維護同仁健康權。

(三)關懷機制及勞務分配合理性：

1. 每月提醒單位主管關懷同仁身心健康及勞務分配合理性，如有相關情事，請主管填列關懷紀錄表。
2. 同仁如有諮商需求，行政院提供特約心理師及特約諮商機構進行諮詢。
3. 各單位設關懷員，由單位指派 1 人擔任，為同仁身邊「溫暖的傾聽夥伴」，透過日常業務外的自然互動與陪伴，關懷員能以更柔軟、無壓力的方式，深入察覺各單位人員的真實心聲與潛在需求，並適時提供協助。

(四)運用差勤資料分析各單位及同仁加班情形；運用當年度各月同仁加班資料，分析各單位加班及補休時數消長情形陳報秘書長，並提醒主管減化工作流程或調整工作分配。

貳、 結語

行政院基於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及建立友善職場，已應用差勤管理系統數據，建立客觀之關懷與工時預警機制，並檢視勞務分配之合理性，爰請貴院同意動支行政院院本部 115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預算。

收文編號：1150008438

議案編號：3111102453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534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首長特別費」預算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55022477I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首長特別費凍結 25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決議事項（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首長特別費凍結 25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決議事項(二)】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5 年度行政院院本部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115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之首長特別費」凍結25萬元，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推動成立詐騙補償基金提出工作規劃及時程表，向貴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決議事項(二)】。茲報告如下：

一、詐欺犯罪查扣資產處置說明

(一)第一階段：偵查扣押與安全保管

檢警查扣之現金、銀行存款、車輛、不動產或虛擬資產，會依性質存入地檢署「301 專戶(贓證物款專戶)」、虛擬資產扣押平臺或贓證物庫保管。此階段國家並無所有權，亦不得逕行處分。

(二)第二階段：偵查／審判中及時變價與警示帳戶逕行退款

1、及時變價：高價值或易貶值資產(如超跑、名牌包、虛擬貨幣)，經被告同意或依法拍賣轉為現金，存入專戶鎖定價值。

2、逕行退款：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與警示帳戶機制，若圈存金額權屬明確且無爭議，警察機關可通知金融機構直接將餘額退還被害人，無須等待冗長審判。

(三)第三階段：裁判確定後優先發還

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及《刑法》第 38 條之 1，「發還被害人」永遠優先於

「沒收國庫」;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會通知被害人聲請領回。

(四)第四階段：無人聲請或無法發還始沒入國庫

若經過法定公告程序（裁判確定後 1 年內），仍無法釐清權屬或無人聲請發還，該款項始依法由檢察官下達處分命令「沒入國庫」。

註：詐欺扣押款「沒入國庫」後，資金即歸入國家一般性歲入（國庫總庫），法律上絕非由法務部直接留用或直接按比例扣留。

二、打詐與犯保預算由國庫統一撥補編列，主要執行項目

(一)挹注「犯罪被害補償金（302 專戶）」：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沒收犯罪所得依法可作為補償金專戶之來源之一，用於因犯罪致重傷、死亡（含詐欺囚禁致重傷或死亡）之被害人、家屬之法定補償金。

(二)科技打詐與執法裝備升級：編列預算採購 AI 詐欺偵查軟體、數位鑑識設備、虛擬資產追蹤系統及加密貨幣扣押冷錢包。

(三)擴大宣導與識詐防護網：支應 165 打詐儀表板營運、跨部會簡訊攔阻機制系統串接，以及全國性識詐教育宣導。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特別針對被害人保護設計「降門檻、減負擔、速退款」之機制

(一)訴訟費用減免（第 51 條）：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假扣押擔保時，暫免繳納裁判費與執行費，解決被害人「錢被騙光、無力打官司」之痛點。

(二)專屬法律扶助（第 52 條）：得不受資力限制或簡化審查，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訴訟代理與撰擬書狀服務。

(三)溝通與保護措施（第 50 條）：案件偵審期間，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隱私保護輔導，並協助媒合社會福利（衛福部急難救助、低收入戶扶助等）資源。

(四)快速退款通道（第 53 條）：授權金融機構與警方在偵查前端圈存攔阻，並得逕行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發還，省去數年訴訟等待。

四、罪贓返還現況說明

(一)查扣不等於「純現金」：查扣資產包含車輛、不動產、虛擬貨幣或各類奢侈品。這些資產必須經拍賣變價或鑑價程序，在法院判決確定前無法直接折算現金發還。

(二)金流混雜與「多人重疊主張」：詐騙集團常將數百名被害人的匯款洗入同一人頭帳戶或混雜其他不法金流。在未透過司法裁判清查出精確的被害比例前，檢察官若冒然發還給特定人，會侵害其他被害人之權益。

(三)司法程序時間差：查扣係發生於「偵查初期(第一天)」，但發還主要發生於「判決確定後(1 至 3 年後)」。當年

的查扣金額，必須等待審判終結才轉化為發還金額，兩者在統計時間軸上必然存在時差。

(四)人頭帳戶餘額過低：許多案件查扣金額龐大係指「犯嫌個人資產」，但受害當下的帳戶早已被提領一空，能即時發還的餘額與總財損本就有結構性落差。

※下表為「地方檢察署執行應沒收犯罪所得及追徵金額統計-電信網路詐欺案件」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件數	應收金額（執行案件收案年月）		
		計	沒收犯罪所得	追徵金額
110年至115年6月	**52,455**	**575,104**	**494,869**	**80,235**
110年	4,295	49,941	41,958	7,983
111年	6,251	47,565	38,156	9,409
112年	7,674	66,830	60,284	6,546
113年	9,200	100,954	86,818	14,136
114年	15,141	185,371	158,480	26,891
115年1-6月	9,894	124,443	109,172	15,271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五)若政府將每年詐欺沒收款項分配給被害人，將面臨「追償狀態隨訴訟進程浮動」難題：被害人實際遭詐而無法取回的確切金額，在司法程序中始終處於浮動的狀態。例如，許多被害人與被告會在偵查中、審判中、甚

至遲至判決確定後的執行階段，彼此達成和解或調解，也就是被害人隨時可能直接自被告處取回部分或全部的款項。若政府在未釐清個別被害人最新追償進度的情況下貿然分配沒收款項，極易導致「重複受償」或「補償額度不公」的亂象，增加後續追討溢領款項的行政負擔。

(六)法務部自 112 年 7 月起即強力推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已實質執行近新臺幣（下同）67 億元：

1、 執行成效（統計 112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間）：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中或審判中，積極促成被告與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並返還款項。

2、 統計數據：已成功完成 3 萬 1,834 件，計有 3 萬 4,156 名被告返還被害人，累計返還總金額高達 69 億 2,472 萬元。此數據證實「被害人財產返還」本屬現行司法實務運作之核心重點。

※下表為「檢察機關辦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統計」

單位：件、人、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件數	被告人數	返還金額
112年7月至115年6月	**31,834**	**34,156**	**692,472**
112年7-12月	3,652	4,008	80,849
7月	180	193	5,187
8月	537	589	11,573
9月	502	531	13,157
10月	762	859	13,305
11月	844	905	21,743
12月	827	931	15,883
113年	10,285	11,119	226,122
1月	729	814	18,644
2月	629	677	12,515
3月	652	701	13,146
4月	808	866	17,488
5月	692	742	16,492
6月	805	846	20,530
7月	784	875	17,693
8月	556	586	10,010
9月	806	908	16,661
10月	846	888	16,366
11月	1,189	1,282	27,116
12月	1,789	1,934	39,463
114年	11,734	12,513	253,692
1月	661	689	16,149
2月	916	964	18,317
3月	1,052	1,117	22,486
4月	1,020	1,081	22,697
5月	1,085	1,176	26,940
6月	1,135	1,208	22,721
7月	1,063	1,173	24,759
8月	890	982	19,955
9月	796	866	15,615
10月	1,193	1,237	24,127
11月	915	968	18,724
12月	1,008	1,052	21,204
115年1-6月	6,163	6,516	131,809
1月	760	806	20,701
2月	641	679	11,483
3月	1,156	1,224	22,499
4月	1,165	1,261	22,731
5月	1,225	1,269	29,691
6月	1,216	1,277	24,704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本表係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成立調(和)解，並將犯罪所得歸還被害人之「追返」字案件統計，資料自112年7月起建置。

3.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五、301 及 302 專戶（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運用於犯罪被害人之範疇

(一)「301 專戶」：屬保管性質，案件確定後直接發還給該案詐欺被害人。

(二)「302 專戶（犯保補償專戶）」：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補償金主要來源為「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矯正機關作業賸餘、緩起訴處分金」等。專戶依法僅能用於因犯罪導致死亡、重傷、性侵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屬。

註：直接運用案例：詐欺案中遭受私行拘禁、暴力凌虐致重傷或死亡（如求職詐騙柬埔寨案、青埔寨案）之受害者或其遺屬，現行已可直接申請 302 專戶最高 180 萬元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三)302 專戶能否用於詐欺被害人？若將詐欺被害人納入，會造成道德風險（投資保底）及憲法平等原則衝突（為何搶劫、竊盜不補償），且申請補償的案件將會暴增，除了拖垮地檢署量能外，所需經費將是天文數字，最終導致整個補償金制度因不堪負荷而破產。

六、政策精進方向與分析

強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1 條、第 52 條所規範之詐欺被害人詐騙諮詢與通報、心理諮商、社會救助及法律扶助等保護措施：協調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內

政部警政署、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編列預算，用於系統升級、專案補助、跨部會及公私協力合作等，以強化實際執行效能。

收文編號：1150008447

議案編號：31111024535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535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55022477J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凍結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決議事項（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凍結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決議事項（三）】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行政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決議事項（三）】。茲報告如下：

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成立期程、組織法協商爭點處理方案、獨立性設計、員額與聘用人員專業配置一節：

(一)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協商爭點，本院已責成個資會籌備處及相關機關評估可行性並加強溝通說明，期能早日凝聚共識、完成立法程序

1、本院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第 3945 次院會決議通過個資會組織法草案，並函送貴院審議，5 月 28 日經貴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復於 6 月 24 日召開黨團協商，目前尚在立法程序中。

2、本院秉持「維持實質獨立性、確保專業合議、具備充分監管量能、符合權力制衡」之基本原則，針對各黨團多元意見，已責成個資會籌備處及相關機關再多方蒐集國外法制資料、參考國內其他獨立機關組織設計及各界意見，持續加強與貴院各黨團之溝通說明，期能早日凝聚共識，儘速完成三讀立法程序。

(二)俟個資會組織法立法通過後，本院將據以進行委員遴選等配套行政作業，儘速使個資會正式掛牌運作

鑒於目前個資會組織法草案相關協商爭點(機關層級、委員人數、是否專任、任命程序及約聘人員配置上限等)，將影響後續個資會正式掛牌成立所需之配套行政作業。為確保個資會之成立與運作，在「法制完備」、「穩健推動」及「業務順利銜接」原則下進行，相關行政作業將緊密配合貴院審議個資會組織法草案之進度。俟個資會組織法立法通過後，本院將依立法通過之規範內容啟動相關配套行政準備工作，儘速使個資會正式掛牌運作，以符法制並落實業務順利銜接。

二、有關調查權及裁罰權規劃、跨部會監管整合清單、高風險產業分級查核計畫、重大外洩通報制度、AI 及大數據個資影響評估及使用準則、公務機關個資盤點、裁罰基準方向、民眾申訴救濟處理流程、多語及客語宣導、新竹科學園區及移工服務場域個資保護示範方案及因應醫美偷拍案件加速個資會成立以強化獨立行政調查與個資監理作為一節：

(一) 本院已透過相關協調聯繫機制，加強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下稱個資)保護事務之監管

1、依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目前非公務機關係分散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營運活動

一併監管其個資保護事務。本院持續透過「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統籌跨部會協調聯繫事務，加強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平時查核及個資事故調查、裁處之監管，並將持續要求各部會依其主政業務提供多元宣導，其中已涵蓋新竹科學園區及移工服務之個資保護，以強化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防堵個資外洩。

2、為因應日後個資會成立，本院已責成個資會籌備處就個資外洩通報、調查及裁罰權之規劃及行使程序、執行原則、跨部會監管、公務機關個資盤點、非公務機關行政查核等配套機制進行規劃、研究與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之行政準備工作；相關業務涉及勞務委外部分，均依規劃期程，循政府採購程序辦理，以利個資會成立時，能同步完成相關配套機制之建置。

3、民眾遇有個案陳情救濟事項，個資會籌備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設有民意信箱可資受理，由個資會籌備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陳情內容回復說明，處理流程皆有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規定可資依循。另有關醫美診所偷拍相關案件，因除個資法外，亦涉及醫療法相關規定，刻已由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查處辦理中。

（二）於個資法修正後預告相關配套子法草案，完備調查監管職能

目前個資法已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有關機關發生個資外洩時應通報個資會及未來個資會之檢查權與裁罰權，已明定於個資法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47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又為利未來個資會成立時具備可行且有效之相關監管及配套機制，個資會籌備處配合上開個資法修正條文之授權，於 115 年初陸續公告預告 8 部子法草案，其中有關外洩通報一節，「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草案明定個資外洩通報相關制度；有關個資影響評估及公務機關個資盤點一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已規範相關業務流程應採行之基本安全維護措施；有關產業查核及跨部會監管一節，「檢查非公務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作業辦法」已明定擇定行政檢查對象之考量因素與評估方式；另「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會議運作辦法」訂有個資保護相關事務之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前開子法草案仍待個資會成立，具有法定職權始得訂定發布，並據以執行。

三、有關委辦研究清單與成果運用、辦公室空間裝修與 SOC 資安服務等保留款執行進度一節：

（一）為確保個資會組織法通過後，個資會於正式掛牌運作時，能有完備的法制基礎與實質的監管效能，個資會籌備處針對核心性與急迫性業務，於 115 年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共計 11 件如下表，其成果將有助於個資會施政推展。

項次	案名/或計畫名稱	115 年經費（千元）	預期成果
1	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代化之關鍵議題研析與修法建議	2,500	協助個資會掌握個人資料保護法制現代化之關鍵及國內外動態，提升後續修法研議效率。
2	運用 Cookie 技術之法制規範與監管實務研析	2,050	協助個資會掌握實務問題、外國法制與監管實務、釐清監管分工等重要基礎法制政策。
3	政府蒐用民眾個資管理與透明機制之執行架構及作業原則建構	1,296	建構「政府資料庫個資目的外利用」及「行政管制調取網路使用者個資」相關管理與透明之試行機制，以利 OGP 方案 2027 年度里程碑之試行推動。
4	ISO/IEC 27701 國際標準與我國委託研究案	1,480	因應 ISO/IEC 27701 國際隱私資訊管理標準改版，透過專業研究進行差異分析、法規調適評估及行政檢查機制研擬，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及稽查實務之參考依據。
5	公務機關個資長及所屬適當人力培訓機制規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優化及深化研究	4,240	建構我國個資長核心職能地圖以及整體培訓課程內容與教案教材、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草案之法制作業與公眾意見彙整評、估研提參考指引並協助機關建立完善的雲端個資安全維護能量與法令遵循基準。
6	法國 CNIL「AI 開發實務指南 （AI How-to Sheets）」核心概念分析研究	800	產出指引文件中英文對照翻譯、核心概念分析、整理及與我國法制比較分析及具體合規操作建議。
7	115 年「全球個人資料保護動態追蹤與深度解析計畫」	2,300	建立系統化資訊觀測機制、優化制度標準與提升應變能力、完成申請加入全球隱私大會(GPA)之整備。
8	115 年「我國個人資料跨境傳輸限制運作機制研究計畫」	2,020	建立執行個資法第 21 條有關行使跨境傳輸限制之架構、基準、審查等流程；完善「認定、審查、諮詢、會商」之運作機制。

項次	案名/或計畫名稱	115 年經費（千元）	預期成果
9	115 年「個資保護國際合作促進計畫」	760	預作籌備處接辦「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BPR Forum) 相關事務準備、建置委員會接軌國際個資保護規範及相關運作機制。
10	115 年「歐盟適足性認定對日本、韓國、英國等國法律架構影響、所需調適程度及對我國之啟發研究計畫」	140	掌握歐盟適足性認定之重要評估面向及國際發展趨勢，提供我國未來研訂相關制度規劃及政策研議之參考。
11	115 年「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推進機制制度基石發展計畫」	1,400	開發情境式遊戲套件如卡牌及數位線上遊戲，推動個資素養教育，並將法律規範轉化為各界可運用之學習素材。

（二）有關辦公空間裝修與 SOC 資安服務保留款執行進度

辦公空間裝修與 SOC 資安服務保留款執行進度此兩項目係使用 114 年法定預算辦理決標，其中 SOC 資安服務已於本年 2 月完成驗收付款；另辦公空間裝修工程案刻正施工中，預計將於本年底完工。

收文編號：1150008435

議案編號：3111102452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526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550224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保留本行政院決議事項（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
凍結 1,000 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
【保留本行政院決議事項（一）】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原民基金）多年缺乏妥善管理與足額撥補，財務狀況已瀕臨失衡。累積短絀已近 68 億元，顯示基金已陷入嚴重財務危機。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審查時，即已提出並通過主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向行政院爭取，以三年平均攤補方式處理相關財務缺口，以穩定基金運作並確保財政永續。惟行政院 115 年度原應撥補 23 億元，實際僅編列 5 億元，顯未依決議精神足額處理，導致基金缺口持續擴大。行政院及原民會應正視財務缺口，立即提出分年撥補期程、財源規劃及基金健全方案。爰減列 115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立即撥付 115 年承諾額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金撥補規劃、分年期程及財務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茲報告如下：

一、政府持續透過多元財源加強原住民族照顧，116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 472.7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64 億元

(一)政府一直以來對原住民族的照顧不遺餘力，近年持續加強原住民族教育、醫療、就業、文化保存及基礎建設等多元投入，即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帳上仍為短絀，仍將透過不同財源經由專案計畫或各部會協助，以確保原住民族之權益及福祉不受影響。

(二)116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 472.7 億元，包括原住民

族受益經費 269 億元及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等經費 203.7 億元，較 115 年度增加 64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撥補原民基金、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等 22 億元，以及建設計畫按合理客觀基礎如原鄉面積、道路長度、原鄉之標案金額等估算增列 35.6 億元。

二、原民基金淨值仍維持一定規模，財務運作尚屬穩定，並持續透過國庫撥補改善財務狀況

(一)自 105 年度起，擴大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所需經費，改由原民會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財源各半分擔，並納入原民基金執行，截至 114 年底該基金辦理禁伐補償業務共計 208.19 億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154.34 億元，基金支應 53.85 億元。

(二)經查原民基金 114 年底累積短絀 67.57 億元，扣除辦理禁伐補償經費 53.85 億元，其餘 13.72 億元短絀部分，主要係基金辦理貸款業務收支及執行其他計畫所致。

(三)114 年底基金淨值約 30.93 億元，仍維持一定規模，財務運作尚屬穩定，並無外界所稱基金破產情形。本院持續透過國庫撥補協助改善基金財務，115 年度編列撥補 61.14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加 9.3 億元或 17.9%，主要係增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 3.98 億元及新增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 億元；截至 115 年 9 月底，國庫撥補原民基金已執行 55.83 億元，係用於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預估 115 年底基金淨值約 32.75 億元。有關原民基金近 10 年財務、虧損、撥補及本院補足時程，詳如附表。

三、政府撥補原民基金經費已逐年增加，未來並將視基金財務狀況等適時協助，另原民會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該會將積極策進相關控管措施，以達成基金財務改善及年度賸餘目標

(一)自 113 年度起禁伐補償所需經費全數改由公務預算負擔，公務預算編列金額已由 113 年度之 21 億元成長至 116 年度之 59.9 億元；另原民基金往年支應禁伐補償經費 53.85 億元部分，115 年度預算編列撥補 5 億元，116 年度撥補規模呈倍數成長，大幅提高至 10 億元，未來亦將審視基金需求評估撥補金額，以確保基金正常運作。

(二)至原民基金辦理原住民貸款業務部分，原民會為該基金之主管機關，將積極策進相關控管措施，並透過基金貸款清理逾期放款審查小組及基金管理會，提升貸款績效與控管逾放比，針對逾期案件積極辦理追償、法律訴追及分期清償輔導，以降低呆帳提列壓力並維持資產品質，並盤點基金各項計畫執行經費，依業務優先順序檢討精實支出，藉此發揮基金資金運用效益，逐步提升資金收益及自主財源，精進貸款及信用保證等業務管理，增加基金循環運用效能，以達成短絀改善及年度賸餘目標。

(三)原民會將以兼顧政策推動及基金永續經營為原則，強化基金收支管理，維持基金資金調度安全，定期檢討基金財務結構及資金運用效率，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四、結語

原民基金主要辦理原住民族貸款及禁伐補償等業務，攸關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就業及長期發展，為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政策，政府對該基金之撥補規模逐年增加，自 83 至 105 年累積增撥 98.51 億元；105 至 114 年針對禁伐補償經費累積撥補 154.34 億元；115 年度預算補助 61.14 億元;國庫撥補原民基金截至 115 年度 9 月底已執行 55.83 億元，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116 預算補助 69.93 億元（含各該年度禁伐補償經費及撥補以前年度不敷數）。

依目前原民基金財務推估，115 年底淨值約達 32.75 億元，足以支應現階段各項業務之推動及相關財務需求，基金整體財務運作尚屬無虞。未來本院將持續視基金實際需求適時予以財源協助，並協助原民會落實基金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透過政府預算挹注與基金自主管理，確保其永續運作。

附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年度賸餘(短絀)	國庫增補	基金淨值
115	372,235(預估)	6,114,000	3,274,543(預估)
114	128,809	5,184,354 (含追加預算)	3,093,973
113	-168,903	2,100,000	3,507,555
112	-1,449,373	1,050,000	3,470,499
111	-1,290,696	1,050,000	4,919,871
110	-1,130,605	1,050,000	6,210,567
109	-1,038,227	1,050,000	7,341,173
108	-839,289	1,050,000	8,379,399
107	-510,916	1,050,000	9,218,689
106	-343,793	1,050,000	9,729,605
105	234,611	927,468	10,073,397
104	23,870	239,440	9,611,318

收文編號：1150008437

議案編號：3111102452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31 號　政府提案第 11024527 號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五）預算凍結 148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計字第 1155022477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行政院長薪資凍結 148 萬 8 千元之解凍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保留本行政院決議事項（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翁曉玲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含附件

行政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
院長薪資凍結 148 萬 8 千元
之解凍書面報告
【保留本行政院決議事項（五）】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凍結本院院長 115 年 9 月至 12 月薪資，俟本院完成依法編列預算及副署法律後，向貴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茲報告如下：

一、有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軍人待遇條例」編列預算一節

（一）114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含附表三）、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 項規定單獨提高警消人員退休所得，及 114 年 6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增訂軍人加給之種類與調整機制等，大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未依法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有違反法治國原則、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與制衡原則，混淆責任政治，及破壞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公平性或軍警文職併用機關人員薪資之衡平，違反平等原則之違憲情形，本院已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二）考量如依前揭違憲之法律規定編列並發放相關預算經費，非僅造成違憲事態具體化，亦使國家預算增加高額支出，並對其他國家施政產生排擠之效果，且嗣後如經憲法法庭判決違憲，亦衍生是否及如何追討已發放經費之爭議且成本可觀，將對憲法保障之公益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爰俟憲法法庭判決結

果再為相關預算經費之編列及發放，必要時將溯及發放。

二、有關依法副署特定法律一節

（一）依憲法第 37 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須經本院院長之副署，或本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乃賦予本院院長有副署權。本院院長為忠誠履行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首長之職務與責任，基於其對法律案牴觸憲法之確信，得依憲法第 37 條規定為不予副署之決定。

（二）貴院如不贊同本院不副署之決定，可於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65 條所定要件之前提下，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亦可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對本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三、本院院長薪資屬依法應支給之政務人員待遇

依憲法第 54 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院務，是本院院長係法定職位，受憲法服公職權及工作權等雙重保障，其薪資係依法應支給之政務人員待遇，屬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法定經費」。